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前行为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本公告中申请人李敏在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送达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藏0103行保1号。根据相关文件显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李敏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二、本次诉前行为保全的基本情况

1、裁定当事人

申请人:李敏

被申请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人诉前行为保全主要内容

申请人李敏于2018年12月29日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禁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实施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李敏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投诉讼保全责任险,投保担保金额5000000元(保险单号:PZDM201854010000000048)。

3、诉前行为保全情况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李敏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保证诉讼程序的有序进行,应当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实施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李敏承担。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行为保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该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行为保全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公告中申请人李敏在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送达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藏0103行保1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状等文件。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2018年10月1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余被告均未到庭。法庭按照审理程序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环节。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10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6)。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成都

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传票,确定重新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3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该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

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案件涉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未收到任何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召集召开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文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从未发出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核查档案无关于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任何材料。但上述"董事会决议"上有届时的五位董事签名,经核实,部分董事承诺从未参与过上述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且从未签署过此次董事会决议",上述"董事会决议"签字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核实。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关于(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传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cachet@cachet.cn

互动电话:010-88433464

(三)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5,405,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989%;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75,193,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45%。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代表公司股份20,768,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9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 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0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1%;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41,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9%;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光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4,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3%;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

1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2%;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3%;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晓光、王楠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起止时间)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2018.07.11-2018.08.07	500	3.50%
2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2018.07.12-2018.08.09	1,500	3.50%
3	公司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CK1803984	结构性存款	2018.12.29-2019.01.28	1,000	1.405%-3.80%
4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理财产品	2018.12.29-2019.01.28	1,000	3.00%
5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理财产品	2018.12.29-2019.01.31	3,000	3.00%
6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理财产品	2018.12.29-2019.01.21	5,000	3.00%
7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	结构性存款	2019.01.02-2019.01.16	9,000	3.85%
8	公司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CK1902006	结构性存款	2019.01.02-2019.01.09	2,000	1.405%-3.60%
合计						23,000	/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相关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建福州市、广东佛山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亦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财务总监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将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届满。

3、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169,543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4.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658,030.43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2月23日起算)。

4、2017年8月,公司